

#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先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准备了本次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相关资料。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听取了有关情况的介绍，就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予以事前认可。我们认为：

## 一、《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先认可意见

本次向关联方借款额度符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需要，交易以市场化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认可该项关联交易，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并请董事会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的事先认可意见

经核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业务资质，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聘请其作为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任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请董事会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以下无正文）

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先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茹祥安

  
曾会明

唐林林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八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先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茹祥安

曾会明

唐林林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八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先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茹祥安

曾会明

  
唐林林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八日